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现公布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从“上海嘉定”政府门户网站城管频道(www.jiading.gov.cn/chenggua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1 号楼 201 室，邮编: 201821，电话: 39178862)。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2019 年上海市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执行公开和结果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12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193 条，涵盖政府文件、财政信息、人事任免、公开标准化、执法公示、新闻类、为民服务等方面内容。

1、主动公开范围

(1)政府文件方面。制发行政公文 47 件(无规范性文件)，其中公文主动公开 7 件，已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报送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方便群众及时查阅。

(2)财政信息方面。按照区政府要求，及时在“上海嘉定”门户网站、区城管执法局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2018 年部门决算、2018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确保各项经费及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规范。

(3)人事任免方面。按照区政府要求，及时在“上海嘉定”门户网站、区城管执法局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相关人事任免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干部任免程序进行。

(4)公开标准化方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梳理本区城管执法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目录，生成七项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场景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发布。

(5)执法公示方面。(1)围绕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明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强调抽查工作必须全过程记录等要求。进一步细化检查目标任务，促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融入日常工作有序推进。全年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嘉定区城管执法系统 2019 年全年共四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公示”。

(2)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将由区城管执法局作出的一般程序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一方面向社会全面公开，另一

方面经市局审核后在市局网站公示、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双公示”平台和市“法人库”。促进嘉定城管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年主动公开 5741 起行政处罚案件。

（6）新闻类信息方面。全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 1255 篇，“上海嘉定城管”微信公众号发布 40 期 193 篇。积极扩大社会宣传面，提升市民对城管工作的认识、理解、支持。

（7）为民服务方面。全年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为民服务信息 7 条。其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4 起；按照新版《信息公开条例》，更新规范《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 年）》；“城管执法主动公开（含职责、范围、程序、救济、监督等）”、“嘉定城管各中队地址、投诉电话”清单各 1 项。为全面推进城管进社区工作，2019 年底已在全区成立城管社区工作室 339 个，实现村居全覆盖。在工作室主动公开城管执法工作事项、执法人员联络信息。切实做好社区居民信访投诉咨询处理工作。

2、主动公开途径

（1）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依托“上海嘉定”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我局门户网站，方便市民查阅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为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信息内容，门户网站实现了信息检索功能。

(2) 建立基层信息公开渠道。在全区各街镇组织“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围绕城管执法范围、工作职责事项、执法方式开展讲座，同时向市民提供咨询、查询、投诉等服务。依托城管进城区，建立城管社区工作室，2019年底全区成立城管社区工作室339个，实现村居全覆盖。在社区公告栏及时公布社区城管工作人员信息、工作内容，方便社区居民办理与我局职能密切相关的工作，服务好广大民众。

(3) 拓宽其他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运用好“上海嘉定城管”微信公众号，加强同嘉定电视台、嘉定报等全方位的宣传联系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城管执法事项修订、生活垃圾分类、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夏令热线进博保障、无违建居村创建等与民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全年通过“上海嘉定城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93篇；各大报刊、纸媒宣传20余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宣传70次，电视宣传35次。其中，国家级媒体宣传1次。针对上述广大市民关心的问题，接受媒体新闻采访10余场次，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其中，网络申请7件，已全部按时办结。其中，属于已经主动公开范围2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为2件，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1件，行政执法案卷信息1件，咨询函复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印发《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召开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梳理城管执法领域公开执法事项和标准化目录，其中执法事项清单包括274项行政处罚事项、19项行政强制事项、1项行政检查事项；标准化目录则包括行政处罚事项（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强制拆除（一般程序和快速程序）、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拆除、代履行和行政检查七个方面的内容。

2. **规范办文和信息工作管理。**制定出台《嘉定区城管执法局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局机关各科室、街镇城管中队的工作职责，以及信息报送、保密审查、信息发布、信息更新等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19年，我局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全面打造集网站、微信、电视、现场于一体的信息发布平台。

1. **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根据区府办统一部署，按时完成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新增栏目建设，加大城管执法领域执法检查、处罚公示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上海嘉定”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与“嘉定社会信用平台”“一网通办”等平台的数据共享，充分发挥了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

2. 发挥传统媒介作用。在区执法大队机动中队、各街镇中队案件受理室设立政务公开公示专栏，放置生活垃圾分类、违法搭建处置的宣传册；全区12个街镇在7月15日当天举办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开展城管宣传志愿者、大手牵小手等活动，宣传法律法规，接受现场咨询，解答市民群众疑问。

3. 拓宽微信平台功能。将举报反馈平台整合进“嘉定城管”微信公众号，提供市民咨询疑问、线索举报等信息。市民通过关注“嘉定城管”微信公众号，在“百姓呼声”版块中自助发布咨询或举报信息，扩大城管执法领域监督范围，真正实现了城管执法服务零距离。同时，区城管执法投诉受理中心制定了信息审核、统计分析、举报获奖公示等日常服务跟踪管理制度，确保了平台的有效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组织保障。按照《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负责组织领导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局办公室为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科室（单位）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的分类整理、核

实核对以及报送和更新工作，协助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事项。

2. 提升业务能力。一是组织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区府办和市城管执法局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二是举办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各街镇中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通过互动交流的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讨论，进一步加深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的理解。

2019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0	4	5741
行政强制	19	0	87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2	256360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主动公开信息更新发布不够及时、全面，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切实在促进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全面性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